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

- (1) 馬國慶先生辭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 (2) 趙會寧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3) 劉錚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 (4) 秦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
- (5) 姚長輝教授擔任獨立監事。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馬國慶先生辭任董事會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以及趙會寧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及(2)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17日舉行的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姚長輝教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一．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自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正式委任劉錚博士以及秦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生效後，馬國慶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已正式辭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趙會寧先生亦因工作調動原因已正式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馬國慶先生和趙會寧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馬國慶先生和趙會寧先生在其各自的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高度贊許和誠摯謝意，並希望他們在新的工作崗位上取得成功。

二．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自2014年10月17日起，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劉錚博士將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劉錚博士，40歲，自2013年4月至今擔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總經理、副董事長、總法律顧問，並自2013年7月起擔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00）董事。劉博士於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河北建投董事、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河北建投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於2006年1月至2009年7月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任河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濟師；於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任香港中國製藥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加拿大Cradle金融研究所研究員；及於1995年8月至1997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業務經理、部門經理。劉博士於2008年6月獲清華大學土木系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

秦剛先生，39 歲，自 2013 年 3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先後擔任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及部長；於 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間先後擔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財務管理部經理助理及副經理。秦先生於 2005 年 7 月獲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分別與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即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的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對劉錚博士及秦剛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歡迎。

三． 本公司獨立監事的委任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姚長輝教授將擔任本公司的獨立監事。

姚長輝教授的詳細資料如下：

姚長輝教授，50 歲，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研究方向是資本市場和固定收益證券。姚教授現時亦擔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北京金融學會理事、北京投資學會理事，並兼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營口銀行、上海綠新包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65）、錦州新華龍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99)、武橋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碩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380)的獨立董事。姚教授於2002年至2007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MBA中心主任，並曾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美國沃頓商學院、美國凱洛格商學院、香港中文大學等做訪問學者。姚教授於2000年12月獲北京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17日與姚長輝教授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4年10月17日，即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姚長輝教授的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連選連任。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姚長輝教授將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或等值人民幣，含稅)的獨立監事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長輝教授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他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姚長輝教授的委任而言，沒有其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對姚長輝教授加入本公司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4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趙輝先生及秦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